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:00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）；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永麟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7,375,7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26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7,261,1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24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8%。

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040,4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925,8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8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独立董事马新智先生、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所列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调整增资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266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5%；

反对 1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31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051%；

反对 1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94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贺琪律师、常娜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